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通过邮件发送，并电话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资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止从事烟草业务、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从事烟草业务及关联租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烟草批发及零售被列为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公司因引入战略投资者，需停止从事与烟草零售有关的业务。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投资”）及其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拟分别签署《关于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由该子公司承租公司超市的烟草专柜自主经营烟草零售业务。待公司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条件重新成就后，和安投资再将子公司股权以 1,000 万元转回给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沪市主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